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招僱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及第 30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3012 號函。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工作性質、報酬

- 一、主要工作項目：特教生教學協助、生活自理指導、安全維護、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照顧學生等工作等。（實際工作內容以契約書為主）。
- 二、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週共 40 小時為原則。以該特教生在校期間為主。（若有補課日則依政府公告為主）。
- 三、工作報酬：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 113 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經費，每週 40 小時，以時薪計算薪資，時薪 183 元。並以該特教生到校時數，核計實際工作薪資。（除特教生有到校外，其餘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
- 四、工作地點：本校（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1 號）。

肆、僱用說明

- 一、僱用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 4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全學年共 195 天上課日）；若本學年度服務成績優良，經考核達 90 分通過，得於次一學年度國教署核准經費後，免經公開甄選即逕予聘用。但礙於經費不足或政府政策需要減額或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 二、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按名次依序遞補。

伍、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方式：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報名表件至本校網站（<https://www.ycvs.tn.edu.tw/>）下載。
- 二、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通訊報名須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逾期視為未報名）。
- 三、地點：本校輔導室（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1 號）。電話：06-5741101 分機 621 或 623。

柒、應附證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背面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表。
- 二、報名表一份。
- 三、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退伍令（無則免附）等證件影本證件各一份，正本於錄取報到時驗畢發還。凡有偽、變造、隱瞞甄選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及受僱用之資格。
- 四、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將由本校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捌、甄選方式

- 一、報名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反之不予通知。
- 二、面試：特教相關知能、教師助理工作、學生生活照護。
- 三、如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持有照護相關證照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本校舉行，報名人員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送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拾壹、錄取公告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拾貳、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報到，如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僱用。

拾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不予任用之情形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得由備取人員中按名次依序遞補。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